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2. 采购需求 ……………………………………………6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23

前附表 ……………………………………………………23

一、总则 …………………………………………………24

二、采购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四、开标 …………………………………………………32

五、评标 …………………………………………………33

六、定标 …………………………………………………35

七、合同授予 ……………………………………………36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2.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3.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教育局委托，现就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进行自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JZZX2020187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项目）**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配送范围 | 配送材料内容 |
| 1 | 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供应商 | **4-6家** | 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 | （畜肉类、水产类、冻品类、禽蛋类、禽肉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共八类食品**原材料。蔬菜类、主食类（米、油、面粉）不在此招标范围内。** |
| 注 | 1. 配送时间： 2020年 10 月9日-2021年8月15日。供货数量以学校实际采购为准。
2. 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可以在八类中自主选择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甲方不保证签约学校数量，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
3. 试供期为30天，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学校可以向湖州市教育局书面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湖州市教育局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选择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

**本项目采购预算：约4000万元/学年** |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涵盖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在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南浔区应具有专业配送场地、专用储备仓库等配套齐全的功能性用房（如有2所及以上市属学校推荐的原优质供应商，其所在专业配送场地区域可放开该项地域要求；被推荐的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南浔区设立专业配送场地）。**

**4.投标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场地、专用储备仓库等配套齐全的功能性用房(须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且相连相通,具有分拣、冷库、肉类分割室、留样室、仓库、检验、装运等功能区块)。配送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0㎡且布局合理；场所内装有安全监控设施并可供采购人远程调取；**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转包和分包。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2日，上午；8:30一11:30；下午14:30一17:30。

2.发售地点：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市总工会大楼4楼）

3.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0元，售后不退，现金缴纳。**（如需要采购文件电子文档的，购买采购文件时请自备U盘）**

**七、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报名表（提供配送场所具体位置，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附件7）；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一份；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采购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商务标开标前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各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应于**2020年 9 月 29 日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263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年9月29日09时00分**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263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开标，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湖州市教育局（[http://huedu.huzhou.gov.cn/#）](http://huedu.huzhou.gov.cn/%22%20%5Cl%20%22%EF%BC%89)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zjjzgczx.com）

**十一、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答疑时间**：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0年 9月 24 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

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告知事项**

1.投标供应商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30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5.所有需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玉妹 联系电话：0572-2121225

地址：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市总工会大楼4楼

采购人：湖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2-2056716

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教育局

联系电话：0572-2398593

湖州市教育局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确定2020年10月9日-2021年8月15日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供应商，为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配送所需的畜肉类、水产类、冻品类、禽蛋类、禽肉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共八类食品提供配送服务，从而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保障。

**二、采购项目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JZZX2020187

3.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配送范围 | 配送材料内容 |
| 1 | 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供应商 | 4-6家 | 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 | （畜肉类、水产类、冻品类、禽蛋类、禽肉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共八类食品原材料。蔬菜类、主食类（米、油、面粉）不在此招标范围内。 |
| 注 | 1、配送时间： 2020年 10 月9日-2021年8月15日。供货数量以学校实际采购为准。2、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可以在八类中自主选择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甲方不保证签约学校数量，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3、试供期为30天，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价格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学校可以向湖州市教育局书面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湖州市教育局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选择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本项目采购预算：约4000万元/学年** |

**三、采购项目要求**：

▲1.供货期限： 2020年 10 月9日-2021年8月15日。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可以在八类中自主选择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甲方不保证签约学校数量，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

2.试供期：

试供期为30天，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价格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学校可以向湖州市教育局书面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湖州市教育局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选择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

3.场地踏勘

3.1开标结束3天内，由湖州市教育局牵头，从各校分管校长、学校膳管会成员、学校纪检人员、食堂经营者中抽取相应人员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体现的投标场地，设备，车辆、人员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若现场踏勘情况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情况不符合或不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4.交货方式：

4.1 配送方案

4.1.1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名称分别为：浙江省湖州中学、湖州市第一中学、湖州市第二中学、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余家漾校区、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仁皇山校区、湖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凤凰校区、湖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凤凰校区，湖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莲花庄校区、吴兴高级中学、湖州市菱湖中学、湖州市双林中学、湖州市练市中学、湖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学校、浙江信息工程学校、湖州艺术与设计学校、湖州市南浔中学、湖州市教育康复学校、湖州市特殊教育实验学校、湖州交通学校、湖州体育运动学校。其中有5个学校分布在埭溪镇、菱湖镇、双林镇、练市镇、南浔镇。

4.1.2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就餐对象为：学校师生；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2019年10月学生在册学籍数31308人，教职工数2974人。（配送时间按各个学校具体要求配送；用餐人数为估算值，具体以订单中实际的量为准。）本次招标原则上确定4家或6家定点配送供应商。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可以在八类中自主选择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甲方不保证签约学校数量，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

4.1.3由湖州市教育局牵头，各校建立含分管校长、学校膳管会成员、学校纪检人员、食堂经营者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每月对配送供应商进行考核，各校必须将每月考核结果报与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指定的微信群内公布考核结果。若该月供应商当月考核得分平均分为不合格（该供应商在一个月内所有配送学校的月考核平均分低于80分），湖州市教育局将约谈该供应商并勒令即时整改，约谈和整改要求记录在案；如次月该供应商配送考核得分平均分仍为不合格，湖州市教育局决定是否取消其配送资格，如取消配送资格将要求学校立即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相关学校的配送由校方会同食堂经营者一起选择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4.2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有各校分管校长、学校膳管会成员、食堂经营者、供应商共同加入的微信群，各校食堂每次商定的原材料配送清单及价格即时在群内公布。

5.供货产品分类、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产品 |
| 1 | 畜肉类 | 猪肉类 | 鲜猪肉、大排、小排、猪肝、猪腰、猪血等 |
| 牛肉类 | 牛后腿、牛排、牛柳、百叶等 |
| 羊肉类 | 羊肉、羊排等 |
| 其他肉类 | 兔肉等 |
| 2 | 禽肉类 | 鸡肉类 | 本鸡、三黄鸡、乌骨鸡等 |
| 鸭肉类 | 老白鸭、白鸭、麻鸭、鸭血等 |
| 其他禽类 | 鹅、鹌鹑等 |
| 3 | 禽蛋类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
| 4 | 冻品类 | 禽肉冻品 | 鸡副、鸭副等 |
| 畜肉冻品 | 牛肉丝、贡丸、香肠等 |
| 水产冻品 | 鸦片鱼、黄鱼、带鱼、青占鱼等 |
| 5 | 水产类 | 河鲜类 | 花鲢、白鲢、草鱼、黑鱼等 |
| 海鲜类 | 带鱼、目鱼、梭子蟹、八爪鱼等 |
| 虾类 | 明虾、河虾、沼虾、白虾等 |
| 6 | 调味品类 | 调味品 | 酱油、盐、味精、糖、醋等 |
| 7 | 豆制品类 | 豆制品 | 豆腐、香干、千张、油泡等 |
| 8 | 干货类 | 干货类 | 笋干、香菇、木耳、坚果、粉丝等 |

5.1畜肉类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肉质有弹性、表皮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沾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并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猪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肉应当使用具有保鲜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为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当天屠宰的畜肉类产品。

5.2水产类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运送途中要有水及充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5.3冻品类

生产厂家必须为冷冻品生产企业。冷冻食品无变质、无异味，包装无破损、无胀气，袋内无杂物。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时应当使用具有保鲜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4禽蛋类

必须是新鲜、清洁、无异味、无变质、完整均匀、外壳色泽鲜明。用光照，能透光、呈微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5.5 禽肉类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表皮光滑有光泽、无破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无血水、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并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脱毛应符合规定。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肉应当使用具有保鲜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为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当天屠宰的禽肉类产品。

5.6调味品类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无污染、无泄漏，无胀袋、胖听、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湖州大型超市常见品牌产品为主，且质优、无酸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5.7豆制品类

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5.8干货类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不含杂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6.质保期：

6.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6.2为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近期生产的合格产品，剩余保质期为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7.服务要求：

7.1食堂经营者一般情况提前三天下单，特殊情况当天如有补货的情况，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堂经营者要求进行送货。

7.2从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采购人及食堂经营者针对部分原材料种类会有品牌要求，供应商最终以采购人及食堂经营者的要求为准。

7.3投标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7.4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7.5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等。

7.6能自觉遵守湖州市教育局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无条件接受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南浔区等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教育局及直属学校监督，师生监督。

7.7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7.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7.7.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7.7.3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7.7.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7.7.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7.7.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7.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7.8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7.7.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7.8其他服务内容包括：

7.8.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7.8.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7.8.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8.4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商品必须在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南浔区当地市场有销售的。

7.9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业务员，提供身份证及联系方式。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公司名称、法人、股东及经营场地、项目负责人等，否则视为违规，扣罚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

7.10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中标供应商对承接的定点配送业务，需单独建立台帐或帐户核算。对所有配送的原材料均有详细的进销存帐，且能够提供完善的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7.11中标供应商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7.12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固定人员和车辆负责供货。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送货人员的法定身份证件和送货车辆的合法行驶证件。

7.13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供应商应负经济和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7.14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15中标后须按要求投保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不低于800万元为标准）。

7.16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配送场地、各功能室、储藏室等安装有监控，配备有运输车辆车载监控定位系统。

**四、中标供应商和使用单位（学校）工作职责**

1.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不符合公开招标质量约定要求的，学校一经查实，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退换；在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规范实施，保证不出任何安全问题，否则中标供应商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配送资格，并把该企业不良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向公安部门报案。

2.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服务差，送货、退换货不及时的，一经查实，并勒令其整改，整改不及时到位或恶意串通扰乱配送秩序的，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取消其配送资格。

3.价格约定中最终确定的结算价包含货品及运输、装卸、服务、税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中标供应商要提高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每次配送，必须从配送场地完成所有货物的配装，一个食堂一日物品应一次配送完毕，并向学校食堂提供《配送单》（《配送单》上注明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供货者名称、数量、参考单价等情况）。配送企业要做到分类仓储保鲜、使用分类配送框包装运输，48小时留样备查，留样量≧250克。

5.中标供应商在校内运输物品，应遵循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师生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6.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提交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因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扣罚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学校食堂实行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学校食堂负责人是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9.如遇使用学校食堂不配合配送工作、不讲原则克扣斤两、恶意刁难等不当行为时，中标供应商有权向湖州市教育局投诉，一经查实，报湖州市教育局视情况对学校食堂经营者做出处理。

10.学校须遵守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合同规定，不得向非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落实人员负责，严把质量关，严格执行验货、出入库和索证索票制度，建好相关台账。

11.学校须建立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审核食品价格，控制成本利润。在接收中标供应商货物时，应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验收，确认无误后，在中标供应商的《配送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12.食堂经营者须建好库存日记账。制定每周进货计划，明确送货时间、物品品种及数量，与中标供应商自行对接。

13.加强食堂员工管理，做好下单、验收、索票存档等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汇报。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货款支付 |  每月凭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中标供应商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凭相关凭证到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开取收据。2.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六、投标供应商的资信要求**

|  |  |
| --- | --- |
| 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涵盖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投标供应商在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南浔区应具有专业配送场地、专用储备仓库等配套齐全的功能性用房（如有2所及以上市属学校推荐的原优质供应商，其所在专业配送场地区域可放开该项地域要求；被推荐的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南浔区设立专业配送场地）。****4.投标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场地、专用储备仓库等配套齐全的功能性用房(须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且相连相通,具有分拣、冷库、肉类分割室、留样室、仓库、检验、装运等功能区块)。配送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0㎡且布局合理；场所内装有安全监控设施并可供采购人远程调取；**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转包和分包。6.关于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①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②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
| 电子网络化管理要求 | 食堂经营者与中标供应商自行进行采购、数据统计、对账等配送相关工作；配送企业的视频监控数据和农残检测结果保存备查（承诺中标后配备车载监控定位系统，室内监控和车载系统监控视频和信息存储时间至少30天）。如湖州市教育局实行网络平台化管理，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入湖州市教育局管理平台（费用自理）。 |
| 管理制度 |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食品原料留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财务制度》等其它相关制度。 |
| 保险 |  中标后须按要求投保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不低于800万元为标准）。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时提供投保凭证。 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
| 注 |  上述内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作出书面承诺。如若与承诺不符，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

**▲七、定价方法**

1、中标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和20日前分两次将所售商品报价（所报价格必须低于当地市场信息价）发到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并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发布到指定的微信群内。

2、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依照各中标供应商发布的报价，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进行议价最终确定配送供应商及配送结算价格；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在实施配送的八类原材料中自主原则选择一至两家中标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试供期为30天，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价格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学校可以向湖州市教育局书面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湖州市教育局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选择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各校食堂经营者与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每月两次（每月10日前和25日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定价，每一次的定价做为前半个月的采购结算价（该次定价周期内原材料不论市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货款一月一结。

具体详见附件1：**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价格定价原则。**

附件1

**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价格定价原则**

第一条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和20日前分两次将所售商品报价（所报价格必须低于当地市场信息价）发到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并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发布到指定的微信群内。

第二条 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依照各中标供应商发布的报价，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进行议价最终确定配送供应商及配送结算价格；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在实施配送的八类原材料中自主原则选择一至两家中标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试供期为30天，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价格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学校可以向湖州市教育局书面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湖州市教育局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选择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各校食堂经营者与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每月两次（每月10日前和25日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定价，每一次的定价做为前半个月的采购结算价（该次定价周期内原材料不论市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货款一月一结。

第三条 各校食堂经营者必须将每次定价的结果报与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指定的微信群内公布各校食堂原材料采购同品牌同规格的定价表；并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从汇总的学校食堂采购定价表中计算出同品牌同规格的采购平均价作为参考价。当湖州市教育局启用阳光食堂管理平台后，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最高不得超过相同时间段平台中公布的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平均价为基准的上浮限幅。

各类别的上浮限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畜肉类 | 水产类 | 冻品类 | 禽蛋类 | 禽肉类 | 调味品类 | 豆制品类 | 干货类 |
| 上浮限幅 | 5% | 5% | 3% | 3% | 5% | 3% | 3% | 5% |

第四条 湖州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抽查供应商与学校食堂定价工作，对价格偏离较大的食品原材料按计算所得的参考价（平台中的平均价）进行议价，使各校食堂定价更加合理规范。

第五条 以上最终解释权归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湖州市教育局

 2020年7月20日

八类原材料分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产品 |
| 1 | 畜肉类 | 猪肉类 | 鲜猪肉、大排、小排、猪肝、猪腰、猪血等 |
| 牛肉类 | 牛后腿、牛排、牛柳、百叶等 |
| 羊肉类 | 羊肉、羊排等 |
| 其他肉类 | 兔肉等 |
| 2 | 禽肉类 | 鸡肉类 | 本鸡、三黄鸡、乌骨鸡等 |
| 鸭肉类 | 老白鸭、白鸭、麻鸭、鸭血等 |
| 其他禽类 | 鹅、鹌鹑等 |
| 3 | 禽蛋类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
| 4 | 冻品类 | 禽肉冻品 | 鸡副、鸭副等 |
| 畜肉冻品 | 牛肉丝、贡丸、香肠等 |
| 水产冻品 | 鸦片鱼、黄鱼、带鱼、青占鱼等 |
| 5 | 水产类 | 河鲜类 | 花鲢、白鲢、草鱼、黑鱼等 |
| 海鲜类 | 带鱼、目鱼、梭子蟹、八爪鱼等 |
| 虾类 | 明虾、河虾、沼虾、白虾等 |
| 6 | 调味品类 | 调味品 | 酱油、盐、味精、糖、醋等 |
| 7 | 豆制品类 | 豆制品 | 豆腐、香干、千张、油泡等 |
| 8 | 干货类 | 干货类 | 笋干、香菇、木耳、坚果、粉丝等 |

**附件2**

**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考核办法**

 为提高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服务质量，强化对统一配送企业的监管，在市教育局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各校成立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考核小组（各校分管校长、学校膳管会成员、学校纪检人员、食堂经营者等组成），参照制定的考核办法认真执行。

一、考核内容及要求

 1.配送企业配送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检疫、检测报告，按时、按规提供票据。

 2.配送车辆须为本公司的配送车辆，车辆醒目处印有单位名称、标识。配送车辆须每日清洗、消毒。配送产品包装、篮筐等须卫生整洁。

 3.配送人员须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配送人员服务态度良好、着装整洁。配送过程安全驾驶，进入校园后听从保安指挥，缓慢通行，避让学生。

 4.按约定配送时间段准时送达学校，验收通过后方可离校。

 5.配送数量符合学校订购数，供应商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情况。

 6.产品质量须按订单品牌、质量要求供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结算价格合理。

 7.湖州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的检查结果及接受学生家长、社会人士投诉。

二、考核评分办法

 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结合各校的评价分及湖州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情况综合评分；学校（含食堂经营者）评价分平均分占70%，学校投诉占10%，湖州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情况占20%，确定供应商的每月配送考核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制。相关部门对供应单位的检查（20分），检查中发现一个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学校投诉（10分），学校投诉一次且属实扣1分，扣完为止（见表二）。

学校（含食堂经营者）评价分六个方面：票证齐全10分、配送设施10分、配送人员10分、配送时间10分、配送数量10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50分，满分为100分制（见表一）。

每月配送考核综合得分分为三种：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合格，7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应用

 各校食堂原材料配送考核小组必须将每月考核结果报与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网络上予以公布。若该供应商的当月配送考核得分平均分为不合格（该供应商在一个月内所有配送学校的月考核平均分），湖州市教育局将约谈该供应商并勒令即时整改，约谈和整改要求记录在案；如次月该供应商配送考核得分平均分仍为不合格，湖州市教育局决定是否取消其配送资格，如取消配送资格将要求学校立即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相关学校的配送由校方会同食堂经营者一起选择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年考核平均分（每月考核得分累加除以12）（该供应商在配送时间内所有配送学校的年考核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优，80－89分为合格，7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年考核平均分不合格的供应商第二年无投标资格。

 湖州市教育局

 2020年7月20日

**表一： 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考核登记表（ 月份）**

学校：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情况说明（考核人员填写） |
| 1 | 票证齐全 | 是否按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留样，按时、安规提供票据情况。 | 10 |  |  |
| 2 | 配送设施 | 配送车辆是否达标，配送产品包装、篮筐是否卫生。 | 10 |  |  |
| 3 | 配送人员 | 配送人员车辆行驶安全、配送人员服务态度、着装情况。 | 10 |  |  |
| 4 | 配送时间 | 是否按约定配送时间段准时送达。 | 10 |  |  |
| 5 | 配送数量 | 是否与学校订购数量一致，是否缺斤少两。 | 10 |  |  |
| 6 | 产品质量售后服务 | 是否按品牌、按质量标准要求供应，结算价格是否合理。 | 50 |  |  |
| 7 | 合计 | 100 |  |  |

检查人员（签名）： 供应商（签名）：

备注：1.1-5项,每次不达标视情况每次扣2分；第6项，每次不达标视情况每次扣5-10分。

2.该表由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考核小组填写，每月5日前针对上月配送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电子稿每月10日前发送到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纸质稿学校留档备查。

**表二：湖州市教育局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商综合考核登记表（ 月份）**

学校：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情况说明（考核人员填写） |
| 1 | 学校（含食堂经营者）评价分（70%） | 由学校（含食堂经营者）对供应商从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 70 |  |  |
| 2 | 学校投诉（10%） | 收到来源自学校、学生家长、社会等投诉 | 10 |  |  |
| 3 | 相关管理部门检查评分（20%） | 市教育局、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情况评价 | 20 |  |  |
| 7 | 合计 | 100 |  |  |

考核人员（签名）： 供应商（签名）：

 日期： 日期;

备注：1. 学校（含食堂经营者）评价分的70%；相关部门对供应单位的检查（20分），检查中发现一个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学校投诉（10分），学校投诉一次且属实扣1分，扣完为止。

2.综合平均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合格，79分及以下不合格。

3.该表由湖州市教育局相关人员及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共同填写，至少两人以上。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4000元整；专家费预估10000元整（以实际结算为准）。以上总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平均分摊支付。 |
| 4 | 预算：4000万元/学年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0年9月24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6份；（《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独立胶装、分别独立密封）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 9 月 29 日09时00分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263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
| 8 | 开标时间：**2020年 9 月 29 日09时00分**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263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开标，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当场退还其《技术、商务文件》。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10 |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于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湖州市教育局（[http://huedu.huzhou.gov.cn/#）](http://huedu.huzhou.gov.cn/%22%20%5Cl%20%22%EF%BC%89)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zjjzgczx.com）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贰拾万元整/家。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湖州市教育局）。

2.“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3.“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代表到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未提供，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里也须另行装订一份，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4000元整；专家费预估10000元整（以实际结算为准）。以上总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平均分摊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结清。本项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件6），如存在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配送场地、配送车辆、设备、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或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2020年 9 月 24 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二部分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必须分别独立胶装、分别独立密封**）。**

**1.资格文件(单独密封，提供原件核查，届时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2019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需提供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的承诺书；

1.7配送场所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1.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9 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2.技术、商务文件**

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货物配送方案；

2.3原材料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

2.4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2.5应急预案；

2.6制度建设；

2.7场地环境情况：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2.8硬件配套设备情况：提供监控设备，农残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留样设备、计算机及网络、打印机、货物管理系统、货位卡等配备，功能室相关设备，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9技术响应表；

2.10产品配置说明（格式见附件）；

2.11生产商相关许可证明，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2.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正规劳务合同、健康证书、社保缴存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主管业务员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办法）；

2.13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措施；

2.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5服务承诺书；

2.16企业荣誉、信誉；

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奖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17近3年内同类项目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对方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2.18投标供应商国际标准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19投标声明书；

2.20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2.21信用承诺书；

2.2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800万元为标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2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24定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2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26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报价的形式为：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之“采购需求”第七项“定价原则”**

1.1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和20日前分两次将所售商品报价（所报价格必须低于当地市场信息价）发到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并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发布到指定的微信群内。

1.2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依照各中标供应商发布的报价，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进行议价最终确定配送供应商及配送结算价格；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在实施配送的八类原材料中自主原则选择一至两家中标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试供期为30天，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价格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学校可以向湖州市教育局书面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湖州市教育局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选择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各校食堂经营者与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每月两次（每月10日前和25日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定价，每一次的定价做为前半个月的采购结算价（该次定价周期内原材料不论市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货款一月一结。

1.3各校食堂经营者必须将每次定价的结果报与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指定的微信群内公布各校食堂原材料采购同品牌同规格的定价表；并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从汇总的学校食堂采购定价表中计算出同品牌同规格的采购平均价作为参考价。当湖州市教育局启用阳光食堂管理平台后，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最高不得超过相同时间段平台中公布的市属学校食堂平均价为基准的上浮限幅。

各类别的上浮限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畜肉类 | 水产类 | 冻品类 | 禽蛋类 | 禽肉类 | 调味品类 | 豆制品类 | 干货类 |
| 上浮限幅 | 5% | 5% | 3% | 3% | 5% | 3% | 3% | 5% |

1.4湖州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抽查供应商与学校食堂定价工作，对价格偏离较大的食品原材料按计算所得的参考价（平台中的平均价）进行议价，使各校食堂定价更加合理规范。

1.5以上最终解释权归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2.原材料采购定价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配送学校指定地点的包干价格。

3.本次招标原则上确定4家或6家定点配送供应商。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可以在八类中自主选择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甲方不保证签约学校数量，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

4.各投标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5.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价格调整方式：**

**6.1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七项“定价原则”。**

**6.2 中标供应商与各校食堂经营者每月两次（每月10日前和25日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定价，每一次的定价做为前半个月的采购结算价（该次定价周期内原材料不论市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货款一月一结。**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胶装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6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将《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胶装、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

1.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的 ；

1.3未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的；

1.4未提供2019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2020年新成立企业未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

1.5未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6未提供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的承诺书的；

1.7无配送场地的或配送场地涉嫌造假的或配送场地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1.8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的。

1.9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供应商案的；

3.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签到。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资格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当场退还其《技术、商务文件》。

7、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开启《技术、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送评标室评审。

7.2《技术、商务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3开标会议结束。

**本项目开标顺序：本项目先开《资格文件》，再开《技术、商务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7或9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先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2.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技术、商务文件》得分汇总。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4-6个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若有效标大于等于6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6名中标人。有效标为大于等于4家，确定4名中标人。当有效标少于4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入围的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入围单位数量的确定**

本次招标最终确定**4-6名中标供应商**。**（若有效标大于等于6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6名中标人。有效标为大于等于4家，确定4名中标人。当有效标少于4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1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4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4家，缺乏竞争时。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

2.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合同终止**

除合同到期正常终止外，遇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供应商无故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未获得相应的服务承诺，经核实的；

3.合同期间，未按中标品牌（质量标准）供货的；

4.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每个送货批次的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采购人书面要求后仍不提供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的评标。

1. **评标原则**
2.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湖州市纪委监委驻湖州市教育局纪检组指派专人负责全程监管。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7或9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评审专家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评委在开始评审打分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二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技术部分占56分，商务部分占44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企业基本情况、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服务期、标书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按得分情况确定4-6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效标大于等于6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6名中标人。有效标为大于等于4家，确定4名中标人。当有效标少于4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一）技术、商务分（10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56分、商务分44分。

**（二）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

**1.技术分（5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场地环境（23分） | 1.配送场地（建筑面积）：1.1 投标供应商配送场地在500平方米得5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8分。1.2 配送场地全部为自有的得1分，为租赁的不得分。1.3 配送场地为独立门户的（指一个门户内不存在其他企业）得1分。**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0分 |
| 2 | 2.各功能区域：2.1检验室；留样室；分拣区（含肉禽区、水产区）；配送区；肉类分割室；冷冻库；冷藏库；主食仓库；副食仓库；更衣室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且相连相通。具备以上所有功能区域的得8分，缺项不得分。2.2评审小组根据各室（场地）的布局、规模等综合评定。整体状况好的得3-4分；整体状况一般的得1-2分；整体状况欠佳的得0-0.5分。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4分）2.3行政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卫生间；具备以上所有功能区域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注：提供场地平面图，标明功能区域及面积等信息** | 13分 |
| 3 | 硬件配套（33分） | 3.监控:3.1提供检验室；留样室；分拣区（含肉禽区、水产区）；配送区；肉类分割室；冷冻库；冷藏库；主食仓库；副食仓库。所有功能区域照片的得2分，少一个不得分。**3.2承诺监控范围覆盖范围：**检验室；留样室；分拣区（含肉禽区、水产区）；配送区；肉类分割室；冷冻库；冷藏库；主食仓库；副食仓库。监控范围涵盖以上所有功能区域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3.3承诺中标后配备车载监控定位系统，车载系统监控视频和室内监控及信息能保存30天及以上的，并承诺视频监控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接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厨房革命”远程管理平台**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 6分 |
| 4 | 4.车辆：4.1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名下拥有配送车辆：厢式货车每辆得0.4分，最高得2分；冷藏厢式车辆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8分。（以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名下的行驶证为准，要求厢式货车或冷藏厢式车，租赁车辆不得分）4.2所有车辆须印有企业标识的得2分。4.3所有车辆均为浙E车牌的得1分。**注：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并加盖公章。** | 11分 |
| 5 | 5.检测、留样设备：5.1投标供应商具备水产品快检设备的，每项1分，最高得2分；5.2投标供应商具有留样设备（留样冰箱需170升及以上），1台不得分， 2台及以上得2分。5.3检测室和留样间都须独立专用（独立出入口）得1分。5.4检测室设有送检传递窗口得1分。**注：提供照片等证明图片并加盖公章。** | 6分 |
| 6 | 6.信息化：投标供应商具有用于本项目相应的计算机网络、打印机、货物管理系统及货位卡等配备。6.1计算机得0.5分；6.2针式及激光打印机得0.5分（二缺一不得分）；6.3货物管理系统及货位卡得1分（二缺一不得分）。6.4投标供应商已经具有采供电子信息化平台的得1分，具有采供电子信息化平台并使用2年及以上得1分。**注：提供照片等证明图片并加盖公章。** | 4分 |
| 7 | 7.功能室需配备相关设备：7.1主、副仓库：挡鼠板、通风设备、防蚊蝇、货架、防潮隔离、紫外线灯；7.2分拣、配送区域： 操作台、电子秤、防潮隔离、紫外线灯、消防设备、水池、防蚊蝇、制冰机、增氧设备。7.3肉类分割室：操作台、挂架、水池、防蚊蝇、紫外线灯、电子秤。7.4检验室：操作台、水池、防蚊蝇、紫外线灯。**注：需提供照片等证明并加盖公章，以上设备全部配备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合计得分 |  | 56分 |

**2.商务分（4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标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18分） | 1. 权威认证：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项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提供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或颁发单位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6 |
| 2 | 1.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 AAA级及以上得3分 AA级得2分，A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提供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或颁发单位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3 | 3.同类项目经营情况：3.1投标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湖州市范围内食堂食材综合配送经验的（配送人数合计达到2000人，否则不予认可）；其中有连续配送1年的得1分；其中有连续配送2年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有学校食堂食材综合配送经验的，合同中寒暑假时间空缺的视为连续配送。**3.2投标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湖州市范围内食堂食材综合配送的，每一单位（配送人数需达到500人，否则不予认可）得0.4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配送单位人数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合同、业主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3.3投标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为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提供食材配送的得1分。**（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学校和食堂经营方证明材料等。）** | 5 |
| 4 | 4.投标供应商荣誉：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1月1日以来）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具有县区级奖项的得1分，市级奖项的得2分，省级奖项的得3分，国家级奖项的得4分。**注：本项不累计得分，取最高荣誉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提供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或颁发单位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5 | 保障能力（16分） | 5.人员配备：5.1为本项目配备的各岗位员工，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项目负责人是否明确，项目组拥有员工10-12人的得3分，13-15人的得4分，16-18人的得5分，19-20人的得6分，最高得6分。5.2投入项目组所有成员具有健康证书的得1分。5.3企业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得1分。5.4企业有专业食品检测人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各岗位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湖州市以外企业须提供湖州分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专职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提供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6 | 6.配送方案：根据本次学校食堂服务对象的特点，所采购食品原料的特点，提出配送方案；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及保障措施的合理的得6分，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5分，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及保障措施欠缺的得1-2分。 | 6 |
| 7 |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7分） | 7.食品质量追溯机制：是否具有食品规范留样、是否具有清晰的进销存台账(注：提供2020年6月的一本进销存台账本，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进销存台账本前5页复印件）。是否建立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比较评分，0-3分。 | 3 |
| 8 | 8.制度建设:投标供应商具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食品原料留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2 |
| 9 | 9.应急预案：配送过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遇恶劣天气、交通意外等），比较合理性，酌情给分。 | 2 |
| 10 | 其他（3分） | 10.其他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比较评分。 | 2 |
| 11 | 11.标书质量：由评委视投标标书制作的完整性及质量情况打分。 | 1 |
| 合计 | 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 | 44分 |

**（四）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最终确定4-6名中标人。**（若有效标大于等于6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6名中标人。有效标为大于等于4家，确定4名中标人。当有效标少于4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项目名称：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学校方）

乙方：（中标方）

鉴证方全称：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湖州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和规范食堂采购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

**二、配送时间：**自 年 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三、配送种类***：***畜肉类、水产类、冻品类、禽蛋类、禽肉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共八类食品原材料，每类食品的具体品种、规格等根据学校意见制定。**

**四、质保期：**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2.为保障产品质量，乙方应提供近期生产的合格产品，剩余保质期为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定价**

1.中标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和20日前分两次将所售商品报价（所报价格必须低于当地市场信息价）发到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并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发布到指定的微信群内。

2.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依照各中标供应商发布的报价，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进行议价最终确定配送供应商及配送结算价格；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在实施配送的八类原材料中自主原则选择一至两家中标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试供期为30天，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价格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学校可以向湖州市教育局书面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湖州市教育局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选择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各校食堂经营者与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每月两次（每月10日前和25日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定价，每一次的定价做为前半个月的采购结算价（该次定价周期内原材料不论市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货款一月一结。

3.各校食堂经营者必须将每次定价的结果报与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指定的微信群内公布各校食堂原材料同品牌同规格的采购定价表；并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从汇总的学校食堂采购定价表中计算出同品牌同规格的采购平均价作为参考价。当湖州市教育局启用阳光食堂管理平台后，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最高不得超过相同时间段平台中公布的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平均价为基准的上浮限幅。

各类别的上浮限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畜肉类 | 水产类 | 冻品类 | 禽蛋类 | 禽肉类 | 调味品类 | 豆制品类 | 干货类 |
| 上浮限幅 | 5% | 5% | 3% | 3% | 5% | 3% | 3% | 5% |

4.湖州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抽查供应商与学校食堂定价工作，对价格偏离较大的食品原材料按计算所得的参考价（平台中的平均价）进行议价，使各校食堂定价更加合理规范。

5.以上最终解释权归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6.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六、下订单订货**

1.各校食堂经营者与中标供应商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及时确认，原则上供货率应达到100%。

**七、交货**

1.乙方每天（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分类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八、验收标准**

1.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

2.严格管理供送食品质量。应采取自检、委检、抽检相结合的商品质量管理。所供商品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严格禁止**销售“三无商品”、有害有毒、过期、霉烂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行为。

3.乙方每天所供食品原材料必须提供相关票证。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缴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凭银行缴纳凭证到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开取收据（开户： 帐号：）；

3.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正常履约的，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付款方式**

每月凭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符合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十一、运输要求**

1.所用配送车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2.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校园，在校内运输要遵循学校规定（确定时间和路线），确保师生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及装卸，如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处罚与终止**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检查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2），各校分管校长、学校膳管会成员、学校纪检人员、食堂经营者等，确定供应商等第，如累计或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如年考核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第二年无投标资格。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终止乙方当年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今后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具体按照有关承诺书来执行）

2.1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2配送过程中校内因乙方原因出现交通安全问题；

2.3配送过程中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

**2.4因乙方考核不合格等其他原因终止当期合同的；**

3.有学校投诉或主管部门抽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票证、相关检测凭证**及其他不合规行为，一经查实，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并予以通报。

4．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扣除相应违约金并予以通报。每次扣违约金由学校和配送商签字确定，送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备案，每学期统一结算一次将违约扣款拨入相关学校食堂账户。

4.1根据学校**预订**，未在当天规定时间配送到位，扣除违约金500元，然后由学校决定补送，还是取消该菜品的当天配送；

4.2根据学校**预订**，单个或多个品种出现缺斤短两现象，扣除当天违约金500元，若不影响当天用餐则按实际重量结算，否则及时补送；

4.3出现以次代好，更换品牌型号、质量与学校要求的不一致，扣除当天违约金500-1000元，然后由学校决定是否更换。

4.4遇到湖州市教育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临时抽查时，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票证、相关检测凭证及食品质量等其他不合规行为，一经查实，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并予以通报并扣除当天违约金1000元。

4.5若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变动双方议价商定的结算价格，造成甲方无法进行正常结算的，经调查属实，湖州市教育局有权扣除违约金2000元并勒令其按原双方商定价格进行结算。

上述情况一学期出现3次，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并取消该点配送资格。

5.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以转账的方式，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内支付货款；

1.2甲方在乙方商品供货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1.3甲方要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量；

1.4甲方有权对配送物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物品进行检查。

1.5甲方若发现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备案。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合同期内如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须经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且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证照上网公示。按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2.2乙方须根据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至学校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商品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每批次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上网公示。

2.3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4乙方要建立供货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方单位对食品供货的意见和建议；

2.5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所在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2.6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2.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2.8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

2.9乙方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索证索票台账；

2.10乙方有义务履行甲方提出的合理的、不违反采购文件精神的要求。

**十四、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备案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方：

年月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服务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外的食品原材料等。

1.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服务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二份，代理公司二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一份；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2019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需提供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的承诺书；

7.配送场所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4.2019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需提供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的承诺书；**

**7.配送场所证明文件**

[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 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四、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货物配送方案；

3.原材料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

4.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5.应急预案；

6.制度建设；

7.场地环境情况：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8.硬件配套设备情况：提供监控设备，农残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留样设备、电脑、打印机、网络等配备，功能室相关设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9.技术响应表；

10.产品配置说明（格式）；

11.生产商相关许可证明，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正规劳务合同、健康证书、社保缴存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主管业务员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办法）；

13.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措施；

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5.服务承诺书；

16.企业荣誉、信誉；

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奖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7.近3年内同类项目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对方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18.投标供应商国际标准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9.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21.信用承诺书；

2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不低于800万元为标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4定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6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货物配送方案；**

**3.原材料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

**4.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5.应急预案**

**6.制度建设**

**7.场地环境情况**

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8.硬件配套设备情况**

提供监控设备，农残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留样设备、计算机及网络、打印机、货物管理系统、货位卡等配备，功能室相关设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9.技术响应表**

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条件 | 偏离说明 |
| 1 | (根据采购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此表须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相应项目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3、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产品配置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包装 | 品牌或厂家 | 指标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生产商相关许可证明，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人员配备时需指定专人送货，驾驶人员应在备注中标注、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业务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劳动合同、健康证、社保证明、专职人员的人员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措施；**

**1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页码 | 投标文件响应 页码 | 偏差 | 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
| 2 | 供货期限 |  |  |  |  |
| 3 | 服务要求 |  |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 6 | 资格要求 |  |  |  |  |
| 7 | 电子网络化管理要求 |  |  |  |  |
| 8 | 管理制度 |  |  |  |  |
| 9 | 保险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偏差栏必须反映真实情况，如实际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选填“正”；如实际情况与采购文件相当，可选填“符合”；如实际情况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可选填“负”。

**15.服务承诺书**

 配送服务承诺书

湖州市教育局：

（投标供应商全称）对本次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招投标作如下承诺：

一、各项承诺

1.服务时间承诺：

2.配送分组承诺：

3.配送条件承诺：组建满足本项目的固定场所及配送所必需的设备设施，食品质量管理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4.质量承诺：

5.服务承诺：原材料配送率达100%。

6.价格承诺：详见附件1：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价格定价原则

7.责任承诺：不向配送学校相关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8.合同承诺：

9.其它承诺：

10.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响应承诺

我方对《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

注：如供应商对承诺的服务出现不能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16.企业荣誉、信誉；**

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奖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7.近3年内同类项目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食堂配送经验，同类项目已签署的合同，无法体现配送单位人数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8.投标供应商国际标准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9.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服务期限以标书规定的配送时间为准。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服务，我方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0.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1.信用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0年 月 日

**2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不低于800万元为标准）的承诺书**

1. **投标函**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4.定价响应函**

第一条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和20日前分两次将所售商品报价（所报价格必须低于当地市场信息价）发到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并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发布到指定的微信群内。

第二条 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依照各中标供应商发布的报价，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进行议价最终确定配送供应商及配送结算价格；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自配送开始至2020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在实施配送的八类原材料中自主原则选择一至两家中标供应商，但总供应商数不能超过两家。试供期为30天，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价格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学校可以向湖州市教育局书面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湖州市教育局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选择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各校食堂经营者（含校方管理人员）可自主选择配送供应商（不限供应商数量）。各校食堂经营者与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每月两次（每月10日前和25日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定价，每一次的定价做为前半个月的采购结算价（该次定价周期内原材料不论市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货款一月一结。

第三条 各校食堂经营者必须将每次定价的结果报与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指定的微信群内公布各校食堂原材料采购同品牌同规格的定价表；并由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从汇总的学校食堂采购定价表中计算出同品牌同规格的采购平均价作为参考价。当湖州市教育局启用阳光食堂管理平台后，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最高不得超过相同时间段平台中公布的市属学校食堂平均价为基准的上浮限幅。

各类别的上浮限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畜肉类 | 水产类 | 冻品类 | 禽蛋类 | 禽肉类 | 调味品类 | 豆制品类 | 干货类 |
| 上浮限幅 | 5% | 5% | 3% | 3% | 5% | 3% | 3% | 5% |

第四条湖州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抽查供应商与学校食堂定价工作，对价格偏离较大的食品原材料按计算所得的参考价（平台中的平均价）进行议价，使各校食堂定价更加合理规范。

第五条 以上最终解释权归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帐号:

账户名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3350 6170 6018 0102 14706

**26.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6：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编号：JZZX2020187）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附件7： 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湖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配送场地地址） |  | 邮编 |  |
| 类别项目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开户银行：账号：邮箱： |
| 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机号码 |  |  |
| 传真电话 |  |  |
| 报名时间 | 年月日 | 报名顺序号 | （代理机构填写）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